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建議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48條（「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如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特別股息的詳情。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特別股息，且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其他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